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没有新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公司发现一笔发生在 2017 年的违规担保事项，此违规担保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 2017 年，公司未能及时主动识别违规担保事项，迟至 2021 年接到相关通知后才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55,000.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在控制和防范风险方面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

独立董事：邵明霞、张步勇、王海波

2022 年 4 月 22 日